

证券代码：874357

证券简称：惠之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规范运作，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的身份为债务人对于债务人

所负的债务提供担保，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本制度所述对外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保证、抵押及质押。

## 第二章 公司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申请由公司财务部门统一负责受理。被担保人应当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向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

**第六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 被担保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六) 财务部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八条** 财务部门在受理被担保人的申请后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在形成书面报告后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履行审批程序。

## 第三章 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九条** 公司担保事项属于下列对外担保行为之一的，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
- (六)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 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审议本条第一款第（四）项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审议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就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低于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对外担保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

出相关决议。

**第十二条** 本公司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时，须将担保方案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再由子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并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对两个以上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针对每一担保事项逐项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如适用）应当在董事会审议提供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就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就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约定下列条款：

- (一) 被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
- (二) 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 担保的方式;
- (四) 担保的范围;
- (五) 担保的期间;
- (六) 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总经理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条** 签订互保协议时，财务部门应及时要求对方如实提供有关财务报告和其他能反映偿债能力的资料。互保应当实行等额原则，超出部分应要求对方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第二十一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 第五章 担保日常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财务部门应当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并应按季度填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并抄送公司总经理以及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三条** 财务部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经营情况以及财务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以进行持续风险控制。在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内出现对其偿还债务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根据主合同约定展期的除外)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过”“超过”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惠之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